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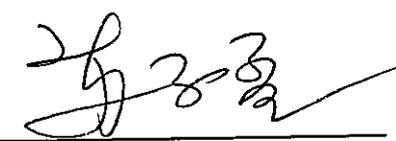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
字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 (签字) :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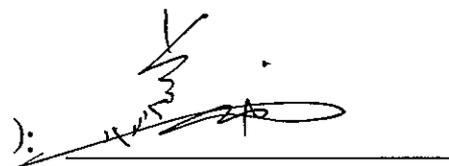
夏毅敏（签字）：夏毅敏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
字页)

独立董事:

万良勇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 Liang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7月29日